

“泰国香米”竟是香精勾兑而来？

涉及淮南、合肥等企业，安徽相关部门连夜处置

根据央视3·15晚会报道，国内市场一些“泰国香米”竟是香精勾兑而来。其来源涉及安徽淮南、合肥等企业。

根据报道，安徽寿县永良米业，库房里放着一堆堆加工好的大米，外包装上写着“泰子王”二代泰国香米。而淮南市寿县永良米业刘经理告诉记者，“泰子王”只是他们注册的商标，“泰子王”二代泰国香米实际和泰国香米没有任何关系，既不是泰国进口，也不属于泰国香米的品种，而是淮南市寿县当地品种。据刘经理介绍，“泰子王”一年在安徽省内能出售一万吨左右。

根据记者调查发现，不仅仅是产地，一些泰国香米的香味也另有蹊跷。在安徽省合肥市香王粮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仓库里，堆放着数十吨大米，外包装写着泰国茉莉香米，原料产地泰国。公司负责人沈经理承认，这些大米同样和泰国香米没有任何关系。但记者抓起这款大米闻了闻，却有一股淡淡的清香。这香味来自哪里呢？记者跟随公司李经理，穿过厂区昏暗的过道，来到存放杂物的小屋，李经理从角落里拿出来一个白色塑料桶，桶上没有任何标识。李经理说，这是一

种香精，泰国香米的香味正是用它调配出来的。记者注意到，这款香精呈淡黄色，闻起来有一股淡淡的清香味。李经理现场为记者做了演示，仅仅往大米里滴了几滴香精，本地大米就散发出淡淡的泰国茉莉香米的香味。据记者了解，安徽香王粮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名称:大米[分装])已于2017年12月失效。

根据中国《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规定，不应以掺杂、掺假、伪造为目的而使用食品添加剂。但香王粮油竟然敢铤而走险。

根据记者调查，香精是从上海一个郭经理那里买来的。在郭经理位于上海张江地区的香精厂，郭经理告诉记者，合肥香王粮油、淮南楚丰工贸等多家米厂都从他这里购买香精。按照原国家质监总局发布的《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生产者必须在取得生产许可后，方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记者通过政府相关机构官网查询，发现郭经理的两家公司，都没有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虽然没有相关资质，但郭经理却告诉记者，他生产大米香精已有多年，都是通过各种方式偷偷卖给老客

户。郭经理非常清楚，加工大米不应添加香精。

早在2010年，央视3·15晚会就对一些企业违规使用大米香精，加工假香米做过深入调查报道。十多年过去了，仍然有企业在违规添加香精。郭经理说：“那一年，(曝光)那个郁金香(香精)，我一个朋友的厂里面，在中央二台曝光了，搞死他了。曝光米厂，结果给他揍草打兔子了。”

晚会节目播出后，合肥市肥东县市场监管、公安等联合执法组第一时间赶至香王粮油食品公司，已对该企业进行查封，对所有大米及其他原料等现场封存。该公司法人代表已被公安机关传唤到位。后续依法依规严查严处情况，将及时向社会通报。

此外，央视3·15晚会还曝光了“妆字号美容针或致毁容”“头盔厂家偷工减料用回收料，部分头盔成戴在头上的刀片”“直播间里的‘儿子们’专门骗老人买‘神药’”“不能点击的短信”“水军操盘诱导跟风下单，一台手机操纵2万水军”“景区高空项目‘吊桥三点式安全带’或有脱落风险”“免费破解版App嵌入第三方软件成手机窃听器”等内容。

综合央视网、央广网

最高检发布典型案例，安徽一案例入选

星报讯(记者 徐越蕾) 最高人民检察院3月14日对外发布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制售伪劣商品犯罪典型案例。其中，安徽省明光市检察院办理的马某某等人销售伪劣产品案入选。

2021年2月，被告人马某某伙同王某甲、胡某某、刘某某(三人均另案处理)为非法牟利，前往广东省汕头市以低价购买过期或临期猪肚、猪耳等猪副产品，运至被告人马某某在湖南省长沙市租用的冷库，后各自在微信群、朋友圈进行售卖，销售往来钱款及账目由马某某负责，再由其发至四人所在的微信群核对。同年3月，马某某通

过王某乙(另案处理)介绍，向安徽省明光市王某丙(另案处理)销售过期猪肚和猪耳，销售金额58万元；向河北省石家庄市董某某销售过期猪肚，销售金额6.3万元。公安机关现场查获超过保质期猪肚1055箱、超过保质期猪耳120箱、散装猪肚若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验，上述猪肚及猪耳均超过保质期。

2022年6月9日，明光市检察院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对马某某提起公诉。2022年8月25日，明光市法院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马某某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十万元。

省市场监管局发布网络交易违法十大典型案例

星报讯(记者 叶佳超) 近日，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2022年网络交易违法十大典型案例，涉及虚假宣传、违规经营销售、发布违法广告、恶意刷单、价格欺诈、侵犯他人注册商标等方面。记者获悉，2022年我省市场监管系统共查办各类网络交易违法案件1813件，同比增长57.79%。十大典型案例分别为：

安徽智谷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未在网站首页公示证照信息案；

合肥奥特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网络刷单进行虚假宣传案；

宣城迅雷配送服务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主体责任案；

安徽省武海商贸有限公司未核查网店经营许可信息案；

马鞍山伟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布违法网络广告案；

芜湖恒升重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网络商业混淆案；

天长市李某乾利用快递空包刷单案；

安徽安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违规预包装食品案；

马鞍山市木林扎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池州分公司虚构原价实施价格欺诈案；

宿州市瑞齐商贸有限公司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安徽公布医疗美容领域典型案例

星报讯(记者 叶佳超) 2022年9月以来，安徽省市场监管局、省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合肥海关、省税务局、省中医药管理局、省药品监管局、省高院、省检察院等11个部门联合开展了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查办了一批医美领域违法案件。近日，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公布了医疗美容领域典型案例，以案为鉴举一反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案例一：合肥亚典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

案例二：合肥洛菲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使用无中文标签、无中文说明书、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案；

案例三：淮北市付某某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医疗美容活动案；

案例四：亳州市屈某某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案；

案例五：宿州择伊城医疗美容诊所未经监护人同意为未成年人实施美容整形手术案；

案例六：宿州市单某某非法行医案；

案例七：怀远县美莱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医美培训广告案；

案例八：安徽省美橙医疗美容服务有限公司使用超过有效期的医疗器械案；

案例九：明光市陈某某未取得医师资格违法开展医疗美容活动案；

案例十：六安市添美莉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未经备案擅自开展诊疗活动案；

案例十一：马鞍山市福华医疗美容门诊部发布医疗用毒性药品广告案；

案例十二：池州市灵创医疗美容门诊有限公司使用未依法注册医疗器械、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省律协开展消费者权益日公益法律咨询

星报讯(记者 叶佳超) 3月14日，安徽省律协消费者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在合肥市新天地广场开展公益法律咨询，对大家关心的消费维权热点问题进行解答和普法。记者在活动现场看到，前来咨询各类法律问题的市民络绎不绝。

省律协消费者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主任方爱国表示，消费者网络购物维权应注意四点：慎选平台，理性消费；保存凭证，利于维权；收货查验，谨慎签收；明晰权利，积极维权。在发生纠纷后，可以通过律协官方的网站进行咨询寻求帮助，另外通过12315热线展开维权。



为不断强化人民群众的消费维权意识，积极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3月15日，合肥市沁心湖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组织开展“共促消费安全，提振消费信心”宣传活动。

何凯阳 记者 马冰璐 文/图



3月15日，合肥市望湖街道市场监管所、盛大社区卫健办、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经济办联合开展“3·15”主题活动，工作人员向来往居民宣传消费维权法律知识，提醒居民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遇到假冒伪劣商品，可拨打“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韩沁维 记者 马冰璐 文/图